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0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

被告 李柏輝

訴訟代理人 李家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壹仟叁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無擔保消費者貸款專用）第三十六條、借款契約書（小額信用貸款專用）第二十九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一百二十八萬元、一百二十一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二六年二月二十

01 四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一八〇期，依年金法按月
02 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四計
03 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4 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5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
0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有任何一宗債
0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8 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即未依約清償，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九
10 元、一百一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七元，經原告聲請拍賣抵押
11 物取償，尚不足本金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及
12 自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五·六一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
14 求被告如數給付。

15 二、被告部分

1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牌告利率異動查
18 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債
19 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為證，核屬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王緯騏